

盐城县志

(初稿)

第二卷

盐 城 县 志

(初 稿)

第 二 卷

盐 城 县 志 编 辑 室 编

一 九 八 五 年 五 月

盐城县志第二卷目录

农业篇.....	1
概述.....	1
第十五章 盐业与盐垦.....	1 1
第一节 盐业.....	1 1
第二节 盐垦.....	1 7
第十六章 农田水利.....	2 1
第一节 水旱灾害.....	2 1
第二节 水利建设.....	2 5
第三节 抗灾能力.....	3 7
第十七章 耕作制度和技术改革.....	3 9
第一节 农业区划和耕作制度.....	3 9
第二节 土壤.....	4 5
第三节 肥料.....	5 1
第四节 种子.....	5 4
第五节 栽培管理.....	6 1
第六节 植保.....	6 9

第七节 农具改革.....	7 2
第十八章 多种经营.....	7 8
第一节 水产.....	7 9
第二节 林业.....	8 2
第三节 畜牧业.....	8 4
第四节 蚕桑.....	8 6
第五节 蔬菜.....	8 8
第六节 其它.....	9 1
工交篇.....	9 3
第十九章 工业.....	9 3
第一节 工业生产.....	9 3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	1 1 7
第三节 社队企业.....	1 2 2
第四节 企业管理.....	1 3 7
第五节 电力能源.....	1 4 3
第六节 主要工厂简介.....	1 4 7
第二十章 交通.....	1 7 0
第一节 公路建设和陆路运输.....	1 7 1
第二节 航道和水上运输.....	1 9 5

第三节	桥梁渡口	2 0 4
第四节	民间交通	2 1 6
第五节	航空	2 1 9
第六节	管理机构和经营单位	2 2 0
第二十一章	邮电	2 2 5
第一节	旧中华邮电	2 2 5
第二节	战时交通	2 3 0
第三节	建国后邮电通信	2 3 3
财粮篇		2 4 1
第二十二章	粮食	2 4 2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粮油市场	2 4 2
第二节	战时解放区粮食工作	2 4 5
第三节	建国后粮油购销	2 5 0
第四节	粮油工业	2 5 9
第二十三章	财政税务	2 6 4
第一节	建国前财政税务状况	2 6 4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财政收支	2 6 9
第三节	税收	2 7 2
第四节	工资	2 7 6

第二十四章 金融	282
第一节 建国前的金融概况	282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金融事业	290
商业篇	307
第二十五章 封建买办商业和封锁、反封锁斗争	308
第一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商业	308
第二节 日寇的垄断与封锁	311
第三节 根据地贸易与反封锁斗争	314
第二十六章 国营、合作、集体、个体商业	316
第一节 国营商业	317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319
第三节 对外贸易	326
第四节 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	329
第五节 集市贸易	333
第二十七章 物价	336
第一节 建国前物价	336
第二节 建国以来各个时期物价政策执行情况	337
第三节 价格变化情况	342
第四节 主要工农业产品比价缩小剪刀差情况	344

第五节 机构.....	3 4 7
第二十八章 商业管理.....	3 4 8
第一节 市场管理.....	3 4 8
第二节 票证管理.....	3 5 0
第三节 计划管理.....	3 5 4
第四节 企业登记.....	3 5 6

农 业 篇

概 述

我县农业起源虽无典籍可供查考，但从淮安发现的青莲岗文化遗址，阜宁等地发现的有孔石斧，盐城北门发现的汉代麻瓦坟旧址等古文物来看，盐城在五六千年以前即已成陆，我们的祖先很早就在这块土地上从事生产劳动。地处海滨的我县，战国时期，即已煮海为盐。唐宋以前，渔盐业是居民的主业。《太平寰宇记》述及：县人以渔盐为业，略不耕种，擅利巨海，能致富饶，公私商运充实，四运舳舻往来恒以千计。此吴王所以富国强兵而抗汉宝也。由于黄淮溃决和海岸线逐步东迁，昔日许多灶地被淡流冲灌，卤气日减，逐步垦为农田。从唐代李堤至宋代范公堤的筑成，不但可抵御海潮侵袭，且使黄淮溃决时所挟带的流沙，在堤西沉积，这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宋以后，我县农业生产已较发达，《周书》上有“东部高燥宜爰，西乡下湿宜稻，高下适中则稻麦皆有”的记载。及至明清，全县农田面积不断扩大。明万历年间（公元1579年）全县原额地为35,367顷，内“成熟田6,232顷”，“夏税小麦5,182石”，“秋税（稻谷）3,6521石”。明中期以后，范堤以西，

尚有盐灶，但亭灶主要在堤东。《程志》载：“海滨瘠土，四方舟车不至，物产无多，稼穡而外，捕鱼治盐，采薪织蒲，聊以谋生”。可见明清之际，我县居民，西区以农业为主，兼营渔业，东区灶民居多，治盐之余，亦兼耕种。清末，不但煎盐亭灶全部迁至范堤以东，且堤东灶地上，也有垦为农田的。清光绪二十七年合肥人蒯光典，奉委来盐城伍佑，新兴两盐场办理樵地升课时，范堤以东二十里内多半已成熟田。1918年，各盐垦公司相继成立，范堤以东的亭灶逐步废煎，垦为棉田，据《胡志》记载三十年代，全县计有粮田19,462顷，此外还有樵田、草荡等田1,136顷。

我县地理条件比较优越，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十分有利。但在民主政权建立以前，由于长期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生产方式落后，产量低微，贫苦农民受地主富农的压迫剥削，生活极其贫困。大部分贫苦农民秋收结束，口粮告罄，迫于生活，不得不泥门逃荒，外出谋生。据胡志载：“邑人往南如水趋壑，秋禾既登提挈而往，沪锡嘉善人逾数万，苏湖常润并贯千百，麦熟乃返，其家无恒产者辄留而不归”，沪宁沿线一带大中城市及郊区有苏北人，其中大部分是旧社会因生活无着流落外乡的，他们和他们的祖先，都有一部辛酸的家史。

1940年底，我县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中国共产党和民主政府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领导农民在开展武装斗争的同时，进行了以摧毁封建生产关系为目标的一系列改革，特别是伟大的土地改革，

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发展互助合作化组织，至1956年春季，全县建立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41个，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这不但促进了农业产量的提高，也为农业战线的基本建设开辟了广阔的前途。据统计：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48,559万斤，比1949年增加47%；棉花总产达到132万斤，比1949年增加12倍。从1949年到1957年，全县除完成射阳县海堤，苏北灌溉总渠等外地水利任务外，县境内开挖和疏浚骨干河道3037条，新建小圩29条，修理原有圩堤1236条，并进行了淤改旱和旱改水的试点，为逐步改变耕作制度，大面积提高农业产量打下了基础。

1958年全国出现了“大跃进”，我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公社化初期，一度刮起了“左”倾“共产风”，在分配上取消了公社以前的评工记分，违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采用劳动不计酬，吃饭不要钱的做法。全县办起了4,051个农民食堂，“平调”集体和农民个人所有的财物折价达9,075,968元。与此同时，还出现了“浮夸风”，不但在指挥生产上采取了违背自然规律的作法，而且虚报产量：1959年全县粮食产量据以后的统计资料分析为43,000万斤，而当时竟上报为86,000万斤，按照虚报产量确定的征购指标，征购了“过头粮”，大大降低了农民口粮水平。

加上口粮都到食堂，农民实际上用粮水平则更低。为了纠正农业生产上“左”的错误，巩固人民公社，从1962年起至1965年的三年中，进行了一系列整顿，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在集体耕地中，划出9·3万亩耕地给社员作自留地，允许农民在完成集体生产任务的前提下，从事家庭副业。在分配上，恢复了合作化时期的评工记分办法。推行“三包一奖”制（即包工、包本、包产、超产奖励），解散了原有的公共食堂，口粮一次分配到户。经过三年的调整，农村形势逐步好转，产量逐步回升。至1965年，全县粮食产量已达44,481万斤，比1961年增长23·7%。

十年动乱时期，林彪、“四人帮”鼓吹割资本主义尾巴，破坏了农业经济政策。全县有2,431个生产队收回了社员自留地，未收回自留地的生产队，不准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经济作物，不准私人养母猪，限制饲养家禽的数量。特别是在学大寨运动中，取消了评工记分办法，推行了“大寨式”记工办法，出勤记日头，上工数人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使农活质量普遍下降。与此同时，部分地区又出现了“一平二调”现象。1968年县办的“五、七干校”无价占用生产队柴田一千多亩，社办企业占用生产队集体耕地达1,612亩，全县有19个公社，办工业、搞水利和建造大礼堂时，平调集体财产876,000元，平调劳力的现象更为普遍。据统计：仅水利一项，平调劳力达73万个劳动日。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广大农民和基层干

部，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抵制，同时由于大力进行了农田基本建设（例如，耕作制度的改革，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良种的推广，农业机械的使用等），全县粮棉产量才有所增长。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重粮轻副，多种经营停滞不前，农业经济结构单一的状况不能改变，农民的收入水平仍然很低。1970年，全县农业产值11,506万元，其中副业产值只占17·8%，由于勤俭办社的方针贯彻得不够，粮棉产量虽有增长，但生产成本开支过大，纯收入不高，社员分配增加不快。1972年，农业成本开支占农业总产值的43·8%，非生产用工多、补贴多、超支户多，社员负担重，生活陷于贫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提出一系列放宽和搞活农村经济的政策，使全国农业逐步实现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在生产管理上，推行了生产责任制，联产承包，坚持多劳多得原则，改变了过去农活“大呼隆”，不讲质量的做法。1979年，全县农业生产由于初步贯彻了中央文件精神，获得了特大丰收。粮食棉花产量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与1978年比较，总产量第一次突破了十亿大关，达到112,545万斤。社员纯收入增长20·9%。口粮水平增长13·8%。当年，全县有19个大队人平收入达150元以上，（全县人平收入为104,68），全县农民从集体分得现金千元以上的2,537户。

1982年下半年，各生产队均将口粮田分配到户，大田面积贯彻自愿原则，社员根据自己的劳力情况，确定承包面积，并与生产队签订合同。由于生产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农业产量提高，农村中一部分善于经营、辛勤劳动的社员，收入也大幅度地增加。至1982年底，全县农村中万元户、专业户达一万一千多户，占总农户的6%。1982年，向国家交售万斤粮的社员有361户，交售皮棉1,500斤以上的有38户，他们成了农村中劳动致富的典型。党的政策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劳动热情和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

建政以来，我县农业生产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但变化是巨大的。到1982年，农业产量与1949年比较，粮食增加2.4倍，棉花增加4.27倍，油料增加7倍。广大农民，不但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更向着小康的水平奋进。

附：表一

盐城县农村人口及耕地面积变化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总 人 口 (万)	农 村 人 口 (万)	农 村 劳 动 力 (个)	耕 地 面 积 (万亩)	备 注
1949年	520538	496859	215100	145.99	按农业人口平均耕地面积 按农村劳动力平均耕地面积
1952年	658589	606389	248600	165.45	
1957年	771614	707667	261700	158.36	
1962年	819110	718269	260100	150.13	
1965年	860210	760300	246200	147.39	
1970年	1015154	910700	311800	141.88	
1975年	1112653	993500	361000	137.00	
1980年	1179082	1026108	417783	135.97	

附：表二 盐城县主要农作物面积、单产、总产分时期增长示意图

年 度	粮			食		棉		花		油		菜	
	面积 (万亩)	单产 (万斤)	单产(万斤)	单产(万斤)	面积 (万亩)	单产 (斤)	总产 (万斤)	单产 (斤)	面积 (万亩)	单产 (斤)	总产 (万斤)	单产 (斤)	总产 (万斤)
1940年													
1949年	200.2	165	33,062	18	0.58	18	10	131	1.24	131	161		
1952年	233.6	185	43,300	19	0.55	19	10	102	1.55	102	157		
1957年	224.4	208	48,559	23	5.7	23	132	144	1.46	144	210		
1962年	190.4	203	39,664	15	19.7	15	288	87	1.21	87	105		
1965年	159.6	279	44,481	18	13.98	18	251	119	0.86	119	102		
1970年	149	493	73,504	73	33.86	73	2,457	114	0.53	114	60		
1975年	143.1	603	86,369	112	33.97	112	3,790	182	2.53	182	459		
1980年	143.9	720	10,370	92	34.1	92	3,148	100	5.2	100	520		
1982年													

附表三：农、副业总产值及社员分配增长示意图

年 度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占全县工农业 总产值%	副业总产值 (万元)	占农业 产值%	社员口粮 (斤)	人均收入 (元)
1940年						
1949年	3701	85.51	385			
1952年	4634	78.64	1,021.3			
1957年	5,120	70.82	697.84		443	33.8
1962年	4,510	60.01	704.71		346	29.7
1955年	6,395	60.88	1,480.70		405	34.9
1970年	11,506	65.39	2,050.77		454	55.9
1975年	21,677	56.66	17,595		457	69.3
1980年					527	98.9
1983年						